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2026年8月7日（星期五）上午9:00，公司独立董事在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1230号甘肃能化19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独立董事3名。经与会独立董事举手表决选举，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陈建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4日以微信、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讨论，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了有效沟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下属煤一公司中标工程施工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下属煤一公司中标关联公司九龙川煤矿相关工程施工项目，该关联交易有助于扩大公司整体工程业务规模，保障煤一公司产能有效释放，进一步提升营业收入与盈利水平。关联工程施工项目定价遵循招投标相关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关于下属公司刘化化工购买商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下属刘化化工购买关联方尿素、复合肥有关商标，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刘化化工生产经营及品牌运营的合规性与持续性，有效整合无形资产资源，提升品牌市场辨识度与整体价值。交易价格以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我们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建忠、刘新德、王东亮

2026年8月8日